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5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昶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82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又所謂定刑之內部界限，係指法院於定執行刑時，需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支配，以使量刑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昶融所犯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之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保護法益及罪質相同，所反映抗告人人格特性、矯正必要性、復歸社會可能性，附表各罪有期徒刑部分最長違1年3月，合併刑期為12年3月，抗告人未表示意見，為整體非難評價後，酌定抗告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為6年6月等語，固非無見。惟查：

㈠附表編號2之各罪業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7月，於與附表編號1之罪合併再定應執行之刑時，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自應受先前各定應執行刑之拘束，不得無視及此而逕以各罪之宣告刑作為定應執行刑時認定外部界限之標準，則

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當不得逾有期徒刑3年8月。原裁定卻無視於此，逕以附表編號2各罪之宣告刑計算外部界限之上限，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顯有違誤。

㈡從而，抗告理由指摘原裁定定刑過重而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為保障抗告人權益及兼顧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林記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